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1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3,6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414.84 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414.84 万股已经失效。

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1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上市日为2022年9月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9,391,772,691.52元,2022年度净利润1,355,158,866.16元。实际完成值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以下,解除限售额度为0%;59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61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额度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3,6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61%。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	17.50	32.50
2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	14.00	26.00
3		蒋淼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	14.00	26.00
4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7.50	32.50
5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	10.50	19.50
6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	10.50	19.50
7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	10.50	19.50
8		刘文泽	领军人才、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	10.50	19.50
9		李炳忠	创新人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30	10.50	19.50
10		冯浩	创新人物	30	10.50	19.50
11		吕志	创新人物	30	10.50	19.50
12		陈玉君	创新人物、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	10.50	19.50
13		胡意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	8.75	16.25
14		黄冬波	领军人才、电池废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0	10.50	19.50
15		白亮	创新人物	25	8.75	16.25
16		彭亚光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	10.50	19.50
17	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	17.50	32.50
18		王强	副总经理	35	12.25	22.75
19		娄会友	副总经理	35	12.25	22.75
20		潘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0.50	19.50
21		宋巍	副总经理	20	7.00	13.00
22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	10.50	19.50
23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	7.00	13.00
24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	7.00	13.00
25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ESG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	5.25	9.75
2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	0.35	0.65
2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69人)			240.0300	84.0105	156.0195
2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165人)			1,373.8500	480.8475	893.0025
2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56人)			1,358.3000	475.4050	882.8950
合计				3,758.1800	1,315.3630	2,442.8170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32,351	1.19%	-12,038,005	49,094,346	0.96%
高管锁定股	19,093,051	0.37%	+1,115,625	20,208,676	0.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039,300	0.82%	-13,153,630	28,885,670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4,454,206	98.81%	+12,038,005	5,086,492,211	99.04%
三、股份总数	5,135,586,557	100%	/	5,135,586,557	100%

注:1、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46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纸质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明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曾明、徐晓冰、曲滋海、李开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47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城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养老投资")38%股权,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作为意向受让方以人民币26,621.14万元受让该股权。

● 上实东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实东滩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金额)2.70亿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金额)2.66亿元,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实城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底价26,621.14万元公开挂牌转让上实养老投资3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的公告》(临2023-4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仅有一家公司上实东滩报名摘牌,其作为意向受让方以人民币26,621.14万元受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上实城发与上实东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由于上实东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实东滩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金额)2.70亿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金额)2.66亿元,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相关的合同签订及股权过户等相关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

上实东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实东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066073N

注册地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海平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4月5日

经营期限:2001年4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99,539,835.85	3,422,902,235.32
负债总额	935,558,477.19	976,067,436.43
净资产	2,463,981,358.66	2,446,834,798.8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19,047.64	831,891.68
净利润	-60,485,079.21	-17,146,55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485,079.21	-17,146,559.77

(4)其他说明

上实东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20257Y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1层B57室

法定代表人:何方毅

注册资本:89,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2014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保洁服务,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5,180	62%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820	38%
合计	89,000	100%

(2)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实养老投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50号),上实养老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71,618,025.70	2,009,377,016.84
负债总额	1,341,425,042.80	1,408,707,097.57
净资产	630,192,982.90	600,669,919.2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4,749,337.65	4,770,995.84
净利润	-66,823,747.23	-29,523,06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79,244.94	-29,530,278.59

(3)其他说明

1、上实城发持有的上实养老投资38%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上实养老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上实东滩作为意向受让方以挂牌底价人民币26,621.14万元受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

(2)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实养老投资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上实城发拟将所持有的上实养老投资38%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实养老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0301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挂牌转让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的公告》(临2023-45)。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6,621.14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采用现金支付。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7,986.34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人民币18,634.80万元,乙方以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按目前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3.45%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自产权交易凭证出具日开始计息,且乙方在2024年12月15日(不超过合同生效后1年)前付清其余价款。

(4)产权交接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至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至2024年4月30日前,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交易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集中资源于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曾明、徐晓冰、曲滋海、李开兵回避表决,董事高富平、王琳琳、崔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集中资源于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集中资源于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违背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确认意见,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意见;

5.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预计通过对全资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极野")增资至3,000万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至2,500万元,附条件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收购桃江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极野")和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和")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德极野持有桃江极野100%股权,并持有福建三和100%股权。英德极野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68%股权,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三明")持有3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事项进展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三和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265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三和资产总额评估值为7,414.13万元,评估增值6,165.88万元,增值率为493.9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408.35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05.78万元,评估增值6,165.88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1	流动资产	1.46	1.46		
2	非流动资产	1,246.79	7,412.67	6,165.88	494.54
3	固定资产	1,066.88	5,824.67	4,757.79	445.96
4	无形资产	179.91	1,588.00	1,408.09	782.65
5	资产总计	1,248.25	7,414.13	6,165.88	493.96
6	流动负债	3,408.35	3,408.35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3,408.35	3,408.35		
9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60.10	4,005.78	6,165.88	

福建三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4,005.78万元。

评估值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66.88万元,评估值5,824.67万元,评估增值4,757.79万元,增值率445.9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造价上涨、部分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及部分房屋为账外资产。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179.91万元,评估值1,588.00万元,评估增值1,418.74万元,增值率782.65%,评估增值的原因为近年来三明市工业土地价格有所上涨。

标的公司桃江极野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420.73万元。评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资暨现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桃江极野与福建三和的评估值合计为5426.51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1日,英德极野已完成了本次增资暨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英德极野股权结构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有68%股权,领鲜三明持有32%股权。英德极野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CK8P180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美云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贰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7、住所: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区SYA03-09A号地块英德市恒悦实业有限公司车间1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68%,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持股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三和已完成资产评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桃江极野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的股权转让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桃江极野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桃江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CGDY6G6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美云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5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食品工业园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产评估报告》;

3、《英德极野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调整控股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极野")的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1,529万元收购领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三明")持有的英德极野16%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德极野的股权比例将由68%提升至84%,英德极野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英德极野的持股比例由68%增加至7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领鲜三明的实际控制人赵逸平。

姓名	赵逸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就职单位	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逸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赵逸平先生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2023)赣0821执恢91号执行裁定书,因原告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逸平、徐佳、章亚琴、赵荣平、三明惊石食品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纠纷金额为600万元),申请执行人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赣0821民初6164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2月16日向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为赵逸平等被告方及赵逸平控制的公司井冈山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德惊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赵逸平等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向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申报财产,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将赵逸平等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及执行事由与本次交易的标的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赵逸平先生控制的广德惊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因涉诉主体与本次交易主体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询,本次交易标的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存在被执行情况。根据(2023)闽0403民初4186号,原告贾锦玉,就其与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赵逸平的民间借贷纠纷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执行人贾锦玉已向法院提起撤销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英德极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CK8P180F
法定代表人	张美云
注册资本	4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6-07
注册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SYA03-09A号地块英德市恒悦实业有限公司车间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认缴比例	收购后认缴比例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	68%	84%
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	32%	16%

3、英德极野为2023年新成立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953.29
负债总额	4,458.08
净资产	1,495.21
项目	2023年1-11月
营业收入	1,218.80
利润总额	-25.50
净利润	-25.50

4、英德极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 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桃江极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桃江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CGDY6G6E
法定代表人	张美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信息	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4-25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桃江极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 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福建三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7416629847
法定代表人	胡建雄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信息	胡建雄
成立日期	2002-08-02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长富北路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福建三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 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

丁方:赵逸平(丙方实际控制人)

2、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出让方在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出资706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6%)。

3、转让价格

双方约定上述标的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9万元。

4、费用承担

甲方丙方同意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为履行拟定交易而产生的税金。

5、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均应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方能生效。本协议依法必须报审批机关批准的(如需要),经批准方能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结构,有利于英德极野的业务开展和发展战略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英德极野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5月20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817,718.91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5月20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817,718.9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	2023年5月	收益相关	166,935.00	0.19
2	2023年6月	收益相关	77,414.56	0.09
3	2023年7月	收益相关	90,288.2	0.11
4	2023年8月	收益相关	1,554,168.50	1.81
5	2023年9月	收益相关	3,770,409.79	4.40
6	2023年10月	收益相关	226,216.42	0.26
7	2023年11月	收益相关	451,178.74	0.53
8	2023年12月	收益相关	2,481,107.70	2.90
合计			8,817,718.91	10.2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类别科目。上述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6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2023年12月15日,公司赎回该存款理财,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0,410.9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3-11-13	2023-12-15	10,000.00	9.041096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514.2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宋毅先生和黄烨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共同组成本行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毅先生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营业室办事员,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营业室、监管一科、外汇管理科、办公室科员,后勤服务中心科员、副主任,货币信贷管理科副科长,金融稳定科副科长、科长,启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常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

黄烨女士 1977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常熟市大义信用社柜员,常熟农商银行计划财会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科技总部总裁。现任常熟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黄磷装置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央、四川省有关危化企业搬迁的相关要求,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川经信化工函〔2023〕701号)和《马边劳动工业园区黄磷企业搬迁关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黄磷企业关停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明确意见,马边县辖内包括公司下属企业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无穷矿业)在内的三家磷化工生产企业将于2023年12月19日前关停。

无穷矿业业务主要包括磷矿开采销售和黄磷生产销售,其中磷矿是无穷矿业的核心资产,磷矿的开采和销售是核心业务也是主要盈利点。黄磷装置的关停不会对磷矿开采和销售带来影响,公司将加快磷矿的扩建,争取尽早建成。本次黄磷装置的关停,对当期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拥有的磷矿资源可通过多种方式确保产业链的原料稳定供应。

公司正在积极与马边县政府对关停后的各项事项积极协商处理,并做好关停后的安全环保、职工安置等工作。公司也将做好拟新建黄磷装置的前期准备工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1.25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44.9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7,960.00	关于拨付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市场主体办展项目的公示(索引号:11441900314935925 6/2023-00667)	收益相关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5,415.00	东科〔2020〕44号	收益相关
3	2023年广东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贴息	96,800.20	粤金监〔2023〕26号	收益相关
4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7,531.40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收益相关
5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全力实施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14,779.00	平经信〔2023〕80号	收益相关
6	东莞市商务局2023年第三批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拨付2023年第三批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2023跨境电商B2B业务项目)的通知(索引号:11441900314935925 6/2023-00752)	收益相关
合计		1,512,485.6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151.2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

2、其他。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6B1GD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帆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融资租赁资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的六套连续油管设备与关联方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2,500万元,年化利率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融资租赁设备款2,500万元,并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结合资金状况,先后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7日、12月7日归还了其中的融资本金300万元、500万元、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11月18日、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5、2023-056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归还了融资本金500万元,相关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截止目前,已累计归还本金2,000万元,剩余本金余额500万元。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3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267,648,195	21.15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232,219,592	18.35
3	李红兵	125,290,872	9.90
4	范召林	125,206,435	9.89
5	高森林	38,732,097	3.06
6	邓立峰	23,861,617	1.89
7	李志斌	23,755,803	1.88
8	邢淑兰	23,658,303	1.87
9	朱占波	23,568,203	1.86
10	李营威	23,554,647	1.8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267,648,195	21.15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232,219,592	18.35
3	李红兵	125,290,872	9.90
4	范召林	125,206,435	9.89
5	高森林	38,732,097	3.06
6	邓立峰	23,861,617	1.89
7	李志斌	23,755,803	1.88
8	邢淑兰	23,658,303	1.87
9	朱占波	23,568,203	1.86
10	李营威	23,554,647	1.8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